党建“活水”润泽司法“沃土”

深圳南山法院推动党建引领与司法办案深度融合

□ 本报记者 唐 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涂晶晶

“不愧是助企先锋岗，专人专岗对接企业需求，给我们省了不少时间。”近日，一民营企业负责人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向“党员司法助企先锋岗”值班法官熊晓婷道谢。熊晓婷用了不到半天时间，就为该企业成功化解一起公司间纠纷，并促成双方签署调解协议。

近年来，南山法院持续推动党建引领与司法办案深度融合，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深入开展“支部书记项目”建设、组织党员到社区开展“双报到”等举措，激发司法审判新动力，助推党建和审判工作双提升、同发展。

支部书记项目破解难题

2023年以来，围绕基层党建需求及审判业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南山法院各党支部大力开展“支部书记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警领衔破难、示范引领作用。

梁世奎是南山法院民一庭“党建引领·保交楼防风险”支部书记项目的主要成员。2023年5月，一宗因层层转租引发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分配到了梁世奎手里。

原告持有面积超6000平方米的仓储楼及宿舍楼，并将该楼房出租给被告，被告在完成仓储楼“仓改商”改造后将其转租给某公司用作经营酒店。酒店开业后不久，当事三方因租金争议、合同效力等问题产生纠纷，并衍生出多起另案纠纷。

梁世奎联合团队成员，多次与原被告双方沟通，深入实地走访了解案情，并多次召开专业法官会议会商，最终用3万余字的判决向当事双方详细梳理案情法理，依法认定被告公司间构成人格混同，应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

找准一个线头，就能解开一个线团。该案判决后，多起衍生纠纷随之顺利调解结案。案件当事人向梁世奎送来锦旗，并由衷赞叹：“一纸判决六案同结，论法讲理专业典范！”

截至目前，南山法院共建立支部书记项目32个，并形成《南山法院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特色亮点项目清单》，通过建立“月评比、季督查、年考核”机制，推动党建工作深度融入审执工作。

2024年，南山法院结案63877件，法官人均结案555件，创历史新高；全院荣获市级以上集体荣誉17项、个人荣誉40人次，涌现出全省法院信息工作先进集体、深圳市“五一”巾帼标兵岗等先进典型。

优服务助企解忧促发展

荔秀服饰文化街区是集服装设计、服饰生产为一体的南山特色街区。近年来，随着网络购物及直播带货的兴起，“抄设计”“仿商标”“蹭名牌”等知识产权侵权现象让这里的原创服装企业头痛不已。

南山法院知识产权庭法官杨睿是党龄超过20年的老党员，在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深耕多年。在与多家服装设计公司沟通后，杨睿意识到，治理服装领域知产侵权行为，既要严厉打击侵权个案，更需要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2024年11月，杨睿选取一宗服装著作权侵权纠纷在荔秀服饰文化街区公开开庭审理，邀请30多名企业家代表旁听。法官依法认定该案被告侵害著作权人权益，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庭后，法官及时与被告商家展开座谈，告诫其侵权严重后果，并向企业家代表宣讲法律保护知识产权的“最佳路径”。

针对南山区特色产业林立、高新技术产业发达的特点，南山法院依托党建引领，通过组织党员法官开展巡回审判、普法讲座、走访交流等活动，努力实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

2024年以来，南山法院共开展助企普法宣讲27场，惠及企业500余家，编印并发放《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指引》《与法同行》等普法读本1.6万余份，司法助企经验做法入选“广东省优化县域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双报到”赋能基层治理

“法官你帮我想想办法，朋友欠我的钱不还该怎么办？”

因好友拖欠3000元迟迟未还，胡女士写好诉状准备到法院起诉，听社区工作人员说有法官在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指导调解，胡女士便决定先上这儿来咨询看看。

当天在中心指导调解的是南山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谢雯琦，她正按照党员“双报到”进社区活动安排，在中心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听完胡女士的陈述，谢雯琦立刻联系借款人前往中心开展调解，在法官和街道调解人员的共同努力下，胡女士成功拿回欠款。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推动矛盾纠纷化于萌芽、止于未诉，南山法院创新探索“社区需求+司法服务”新路径，结合区委组织的“双报到”活动，组织党支部、党员到共建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推动司法力量精准高效下沉，紧紧围绕社区关爱服务、法律援助、应急抢险、风险排查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梳理群众需求清单，形成共建清单，与社区一道办好群众“家门口的事”。

2024年，南山法院106名党员累计开展普法宣传、纠纷调处、便民服务、公益活动等956次，主动认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5项，与挂点社区商定共建清单15项。

“我们将继续深入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以更大力度、更高标准推进党建工作，切实把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贯穿到法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让司法审判之‘树’扎深筑牢党建之‘根’，真正实现为民司法实践枝繁叶茂、硕果累累。”南山法院机关党建工作相关负责人说。

近日，江西省宁都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组织民辅警进村入户，通过唠家常、以案释法、互动答疑等方式，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图为民警走进会同乡南田村向村民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罗国坚 摄

余姚检察公益诉讼守护姚江『母亲河』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骏 刘义华

“你看河水清澈多了，碧绿碧绿的。”近日，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姚江多条支流开展涉水公益诉讼“回头看”，现场勘验河水水质情况。

此前，某垃圾清运公司吸污车驾驶员李某私自承揽业务，于2023年9月下旬从陈某的塑料粉碎加工点抽取1.5吨含铬、锌、镍等重金属的清洗塑料废水，并将其倾倒在某雨水井旁。因该雨水井和姚江支流连通，致河水变成红褐色。经检测，污水中含总铬55.6mg/L、总锌868mg/L、总镍971mg/L、总锰146mg/L，重金属严重超标，李某已涉嫌污染环境罪。

“姚江北侧支流内河水泛红，并夹杂恶臭，且随水流有扩大之势，逐渐逼近姚江。”案件发生后，余姚市检察院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属地政府协同推进应急处置工作。所幸发现及时，河姆渡镇政府立即采取围堰封堵、强排抽水等措施，对污染源头进行封存并清理，共抽取污水70立方米，水污染范围得到有效控制，河道沿线及姚江未遭受损害。

“河道的生态修复必须落实到位！”自2023年10月起，余姚市检察院会同相关部门持续推进修复工作。公益诉讼部门派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并移送犯罪线索同步开展对同案犯的刑事与民事追责工作。“我愿意先行承担河道围堰、抽水等应急处置费用11万元。”在检察官释法说理后，李某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主动提出赔付费用。

“水生态环境的破坏还未完全消除，要先量化损害后果。”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检察机关邀请环保领域“益心为公”专家志愿者前往现场踏勘，并出具《生态损害评估报告》，精准量化生态损害数额为29万余元。

2024年5月，余姚市检察院就该案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判处李某、陈某有期徒刑各8个月，缓刑1年，同时判决二人连带承担生态环境损害等费用。

案件虽告一段落，但修复工作却不能滞缓。为进一步推动河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有序进行，2024年12月，在宁波市人民检察院的指导协调下，所有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均追偿到账并拨付至相关单位。

由于河姆渡镇盛产优质露天茭白，当地农户主要用河水或者地下水对农作物进行灌溉。而涉案河道位于该镇辖区内且系姚江分支，汇入姚江沿线分布着茭白种植区。为避免沿线茭白受染，余姚市检察院积极敦促相关部门加快修复进程，聚力提升水质，持续加强过程监测。

在检察机关推动下，属地政府开展涉案河道清淤工程，截至目前已全面完成，彻底消除途经沿线种植区受染隐患，守护“余姚茭白地理标志”品牌，将生态保护转化为民生收益，助力“茭白之乡”实现环境保护与民生改善的“双向共富”。

经过多方不懈努力，姚江终于恢复了往日的清澈碧绿。至此，这场跨度一年半的姚江“母亲河”保卫战终于落下帷幕。

建瓯法院千里返赃兑现“真金白银”

□ 本报记者 王 莹
□ 本报通讯员 周琦琦

近日，随着一列火车呼啸着穿越闽北群山与湘江平原，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干警赶赴1500公里外的重庆市。12个小时后，在几江派出所民警的见证下，一份退赔文书和退款金11.68万元终于送到受害者熊女士手中。

时间回到2020年，熊女士接到一通自称某网购平台客服伊某的电话，对方以商品质量问题退款为由，层层设套骗走她11.68万元。一朝被骗后，熊女士将所有涉及“退赔”的电话视为新骗局，并拉黑了所有陌生来电。

2024年，建瓯法院开展“秋风清积”专项执行行动，发现伊某的账户里冻结了足额退赔款。退赔时，执行干警却一直无法联系上熊女士。于是，干警们一路向西、千里奔赴，才有了这次的“返赃之旅”。

“‘守心’小案，一头牵着家庭的柴米油盐，另一头牵着社会的人心向背，执行成效成为检验‘暖心’与‘寒心’的试金石。”建瓯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赵世超说。

近年来，建瓯法院通过开展专项执行行动、研发执行信息处理系统、建立联动协作机制等举措，让执行答卷“成色十足”。今年1月至6月，建瓯法院执行局共受理执行案件1737件，执行到位金额17684.61万元，同比上升33%。

紧密围绕农时农事，建瓯法院聚焦涉农案件开展专项执行行动，以实际行动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考虑到春耕、夏收时节农民生产生活的实际需求，建瓯法院灵活运用执行措施，对于涉及农业生产设备、农资等财产的执行案件，在依法保障申请人权益的前提下，尽量采取“活封”“活扣”等措施，允许被执行人在春耕、夏收期间继续使用相关财产，避免因执行措施不当影响正常农事活动。

截至目前，此次专项执行行动已执结涉农案件24件，执行到位金额63万元，为农事生产顺利进行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支持。

针对传统制作执行文书步骤烦琐、耗时费力的问题，建瓯法院执行局自主研发“执行系统1号”。这是一款能快速处理执行案件信息的系统，实现执行案件立案管理、文书生成、在线审批、自动归档全过程智能化。

“自从运用‘执行系统1号’，一份执行文书制作从原先的4小时提速至如今的4分钟，效率提高60倍。”建瓯法院执行局局长黄国兴介绍说。今年以来，“执行系统1号”已配置文书模板30多份，归档速度提升10倍，共协助制作文书近35万份。

为了有效解决自动查控被执行人不动产、车辆、公积金难题，建瓯法院还与人社、高速交警、市场监管等4家单位建立联动协作机制，今年以来通过“法院网络查控系统”发起查控超1682次，冻结资金超3000万元，查扣车辆、房产等资产983宗，让“老赖”财产无所遁形。

北京丰台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公共法律服务站揭牌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近日，北京市丰台区“丰宜童心 护航未来”未成年人法律服务维权宣传活动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附属中学举办。活动现场，“丰台区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公共法律服务站”揭牌，整合法律援助、律师咨询、心理疏导、普法宣传等资源，打造“一门受理、综合服务”平台，并特别开通未成年人维权“绿色通道”，提供优先受理、审查、指派的全流程法律服务。

活动中，丰台区教委、区司法局联合区委网信办、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等多部门及学校、律所代表，共同发布相关创新举措，构建“服务、教育、实践、文化”四轮驱动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标志着丰台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向“服务保障、校园治理、实践体验、文化浸润”立体化模式升级。

其中，《丰台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公共法律服务“六大”举措》明确未成年人寻求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等服务的具体路径，为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提供清晰指引。丰台区人民检察院发布融合普法共同体方案，推动法治教育与校园治理深度融合。

在多方协同努力下，下半年丰台区法治副校长职能进一步升级，将深度参与学校安全管理制度修订、学生矛盾纠纷调解等校园治理工作，协助建立欺凌风险评估机制，完善校规校纪法律审核流程等。

河北定州监狱举行“黄丝带——同心帮教”签约仪式

本报讯 记者**李雯** 通讯员**刘宏图 杨玉钢** 为深入贯彻落实社会帮教工作，助力监狱教育改造质效提升，近日，民盟河北省委“黄丝带帮教”实践基地揭牌仪式暨民盟河北省直工委、河北省定州监狱“黄丝带——同心帮教”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定州监狱举行。此次揭牌与签约，标志着民主党派参与社会治理、服务特殊人群工作迈出坚实步伐，充分体现了新时代统一战线服务社会治理的责任担当。

根据协议内容，双方将围绕借助民盟盟员专家学者教育资源优势，共同做好文化共建；借助民盟医疗专家资源，关注民警和罪犯身心健康；发挥民盟法律界盟员优势，开展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组织民盟职业技能培训专家、爱心盟员企业家，帮助罪犯提升职业技能；邀请民盟文艺专家、爱心盟员走进监狱，共同参与对罪犯的教育改造；深化精准帮扶体系，关注罪犯子女成长，帮助改善特困罪犯家庭生活等六大方面深化合作，力争将定州监狱“黄丝带帮教”实践基地建成全省样板，为平安河北、法治河北建设注入民盟智慧。

济源检察支持起诉保障实习大学生权益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王茜薇

“你们不用担心啦！我现在有了稳定的工作，是检察机关的民事支持起诉为我讨回了公道，谢谢你们。”近日，小张向河南省济源市人民检察院打来“报喜”电话。

2024年5月11日，22岁的实习大学生小张向济源市检察院递交申请，请求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理由是其在实习期间患上职业病。检察官经了解得知，2022年6月，在河南某职业学院畜牧兽医专业就读的小张与济源市某牧业公司签订实习协议，从事动物防疫工作。2023年4月起，他出现身体不适、反复发热症状，经医院诊断为布鲁氏菌病（亚急性期）职业病，住院治疗112天。

在与某牧业公司协商未果的情况下，2023年8月，小张向济源市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却因实习生不构成劳动关系被驳回。

“实习期间，我的岗位是初级保健，每天就是负责牛乳房炎揭发、治疗、全群羊痘免疫、全群流行热免疫等动物免疫工作……”小张向检察官讲述着实习期间的日常工作。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小张在某牧业公司实习期间感染布鲁氏菌病，被诊断为职业病。根据相关规定，其有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的权利。

“实习生是否适用工伤保险存在争议，但职业健康权不容打折。”济源市检察院重点围绕实习期间患职业病的致害因果关系、企业未落实防护措施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两个核心问题展开调查。

承办检察官及时调取实习协议原件，审查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及完整住院病历，并通过现场走访某牧业公司，询问同期实习生，进一步夯实证据基础，厘清法律争议。

2024年5月30日，济源市检察院依法作出支持起诉决定。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判令某牧业公司除已支付的医药费等费用外，再赔偿小张4.5万元。判决生效后，承办检察官主动赴企业释法说理，推动该公司全额支付赔偿款项。

案件办结后，济源市检察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企业职业病防护缺失问题，联合市人社局深入相关企业开展专项法律宣讲，解读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以个案办理推动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完善防护设备、规范用工管理，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这个案例的意义远超个案赔偿，探索了非标准劳动关系下的权益保障新路径，为类案处理提供了实践样本。”济源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郑磊说。